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4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年度上限超過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 2.5% 及少於 25% 並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由於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A.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訂立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現有年度的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以及繼續提

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將根據上市規則須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新蒸氣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  
(ii) 江蘇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每噸收費人民幣 30.00 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 1 噸蒸氣 0.164 噸煤炭，乃按每公斤 4,750 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 14 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服務費。

### 2. 新發電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  
(ii) 江蘇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每千瓦時收費人民幣 0.08 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產生電力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千瓦時 0.557 公斤煤炭，乃按每公斤 4,750 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電線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電線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 14 日內，按實際耗用電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服務費。

在新協議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正式生效，屆時，現有協議將由新協議取代。

###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總代價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月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8,078,000元 (約9,179,000港元)	人民幣27,944,000元 (約31,754,000港元)	人民幣 8,843,000 元 (約 10,049,0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5,061,000元 (約5,751,000港元)	人民幣18,778,000元 (約21,339,000元)	人民幣 5,837,000元 (約6,633,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3,139,000元 (約14,930,000港元)	人民幣46,722,000元 (約53,093,000港元)	人民幣14,680,000元 (約16,682,000港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21,8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 15,260,000 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 32,700,000 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 32,700,0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34,000,000元  (約 37,060,000 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 87,200,000 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 87,200,000 港元)

####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將就此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建議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3,918,000元  (約27,194,8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 22,853,700 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 22,853,7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39,437,000元  (約 44,839,800 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 50,937,600 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 50,937,6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63,355,000元  (約 72,034,600 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 73,791,300 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 73,791,300 港元)

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與江蘇造紙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江蘇造紙本身預計之消耗需求、江蘇造紙可供給江蘇化工之備用電力及蒸氣量需求、江蘇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之估計需求，以及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新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新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納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另外，由於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E. 進行新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本集團於江蘇之生產設施並沒有任何產生蒸汽和發電的設施，而理文造紙（備有此設施）的生產廠房則位於附近。

新協議由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以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各新年度上限已反映預期交易價值。新協議的簽訂，將確保穩定供應符合本公司生產需要的電力和蒸汽。

#### **F. 一般資料**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股東（其透過Fortune Star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李運強先生擁有Fortune Star 55%權益，而 Fortune Star 則擁有本公司股份75%權益。因此，新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年度上限超過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2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Fortune Star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協議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而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啓東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協議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G. 釋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化工與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各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協議，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江蘇化工之最高年度代價；

「現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以及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制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i>BBS</i> 太平紳士 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ortune Star 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內量度能量的標準單位。一個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每小時產生 1000 伏特的能量；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列於本公佈 D 部分；
「新協議」	指	新蒸氣服務協議及新發電服務協議；
「新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新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 1,000 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啓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